

# 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C2025-0021

甲方：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br>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执行。<br>每季度统计一次工作量，次月按中标单价计算付款金额。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3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
| 4  | 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
| 5  | 服务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一切内容。                                                                      |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柒天内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

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

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16. 诉讼**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起诉讼。

16.2 诉讼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20、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C2025-0021\_）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实现污泥处置目的。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注：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甲方的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一、废弃物种类：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一般固废：污泥。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局同意接收证明书及相关的经营许可，并确保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上述经营许可的资质。
-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以及其他与工业固废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甲方转移的污泥，处置结果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

3、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全部用于合法处置，不得采取填埋、倾倒等其他不法手段进行处置。否则，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非危险固废工业污泥接收证明”管理制度落实。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固定污泥堆场，乙方应通过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甲方反馈影像或图像信息。

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双方共同抓好污泥处置工作。

6、乙方就甲方委托处置污泥相关运输、接收、生产等方面工作建立台账资料，并符合甲、乙双方当地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

7、合同履行期，乙方应按约定接收甲方的污泥，并予以合法处理。

8、乙方不得将甲方所交付处置的污泥再委托他人进行处置。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转移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弃物，并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泥检测报告。

2、甲方应当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指导乙方做好污泥转移相关工作台账。

### 四、合同付款

1、甲方支付乙方的污泥处置单价为210元/吨（含税）。本项目最终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经甲乙双方核准（实际过磅数量总和）的污泥重量为准结算。

2、付款时间：每季度统计一次工作量，次月按中标单价计算付款金额。

### 五、运输方式

1、由乙方负责运输事宜。（车辆、GPS、设备、工具、运输费用、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质、经营许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不当或不法处理甲方委托转移的污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按合同规定的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固废离开采购方厂区范围，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并且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上报主管单位，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如遇双方不可协调事宜，在采购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5.8.1

乙 方：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5.8.1

